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是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，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系进一步规范表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万学国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是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，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系进一步规范表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陈红海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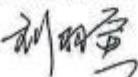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是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，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系进一步规范表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关联交易是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，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系进一步规范表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